

第 42 本聖經書卷簡介

《路加福音》（主後 62 - 63 年）

| | |
|-----------------|----|
| A. 《路加福音》的作者 | 1 |
| B. 《路加福音》的寫作來源 | 5 |
| C. 《路加福音》的寫作時間 | 6 |
| D. 《路加福音》的寫作地點 | 6 |
| E. 《路加福音》的特點 | 6 |
| F. 《路加福音》的寫作目的 | 9 |
| G. 《路加福音》的內容 | 9 |
| H. 《路加福音》的主題與分段 | 11 |
| I. 《路加福音》的主要資訊 | 12 |

A. 《路加福音》的作者

1.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引言

從《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引言可以清楚看出，這兩卷書是同一位作者所寫。《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是寫給提阿非羅的書信，但目的在於公開傳播。《馬可福音》主要根據使徒彼得的講道與教導撰寫，而《路加福音》則綜合了許多資料來源。路加長期是使徒保羅的同工，也與其他使徒頗有來往，絕不只是泛泛之交。

2. 新約中的「路加」這個名字

第三本福音書的名稱是《路加福音》，即保羅的一位同工「路加」的名字。新約聖經中僅三次提到「路加」這個名字。保羅在他第一次被囚于羅馬時，在《歌羅西書》4:14 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路加」。由於這段經文中，路加被區分於「受割禮之人」（即猶太人）之外，可見他是一位受過教育的希臘人。在《腓利門書》23-

24 節中，保羅寫到：「馬可、... 路加這些同工問你安。」到了保羅第二次被囚于羅馬時，在《提摩太后書》4:11 說：「只有路加在我這裡。」從這些經文中可以看出，路加是保羅忠心的旅行夥伴與同工。

3. 路加是保羅的旅伴，也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

在《使徒行傳》中，作者從未提到自己的名字，但在數處旅行記載中，使用了「我們」這個代名詞，表示他是宣教旅程中的一份子：

- 第一次「我們」段落：《使徒行傳》16:10-17，主後 50 年，路加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第二次宣教之旅，並在腓立比與他們一同服事，之後留在腓立比超過六年。
- 第二次「我們」段落：《使徒行傳》20:6-15，主後 57 年，路加在腓立比再次加入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保羅在特羅亞的主日講道及在米利都與以弗所長老的會面，路加很可能都在場。
- 第三次「我們」段落：《使徒行傳》21:1-16，保羅在該撒利亞會見傳福音的腓力和先知亞迦布，路加與他同行。
- 第四次「我們」段落：《使徒行傳》21:17-18，此段緊接接下來的耶路撒冷事件，顯示路加是這些事件的見證者。保羅在耶路撒冷會見雅各與眾長老，在聖殿被捕並對群眾講話，路加也在現場。主後 57 至 59 年間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時，路加很可能進行了福音書的資料搜集工作。根據《哥林多前書》15:6，當時仍有許多親眼目睹耶穌言行的人在世。
- 最後一次「我們」段落：《使徒行傳》27:1-28:16，路加陪伴保羅以囚犯身份前往羅馬。保羅在《歌羅西書》4:14 中提到路加在他第一次被囚于羅馬時與他同在（主後 60 - 61 年）。他這位親愛的朋友與醫生很可能經常探訪他並在多方面幫助他。最後，在《提摩太后書》4:11（主後 64 / 65 年）保羅再說：「只有路加在我這裡。」可見路加始終如一地陪伴在他身旁。

4. 路加從未在他的著作中提到自己

其他三位福音書作者也有類似做法。雖然馬太在自己的福音書中兩次提到自己名字，但並未宣稱自己是作者。他稱自己為「稅吏」（太 10:3）；馬可稱自己為「一個少年人」（可 14:51）；約翰則以「耶穌所愛的門徒」（約 21:20）自稱。因此，路加未提自己名字的做法，更印證他為作者的可能性，因為其他三卷福音書的作者也從未在書中直接署名。

5. 福音書的作者是一位醫生

將《路加福音》中的某些經文與《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平行經文比較時，可以明顯看出路加具備醫學背景：

- 在 4:38，彼得的岳母患了「大熱病」。

<《路加福音》>

- 在 5:12, 有一位「滿身長大麻瘋」的人來到耶穌面前。
- 在 8:43, 提到那位患血漏的婦人, 眾醫生都不能治好她。
- 在 6:6, 特別指出那人的「右手」枯乾。
- 在 22:50, 記載彼得砍下的是大祭司僕人的「右耳」。

6. 路加的神學觀與保羅相呼應

- 路加與保羅一樣, 強調神憑著主權的恩典將救恩賜給一切人, 不論其種族、國籍、性別、年齡或社會地位。

例如: 神預備的救恩是為外邦人也是為以色列人 (2:30-32) ; 耶穌赦免了那位在城中惡名昭彰的女子的罪 (7:36-50) ; 神不是看祭司或利未人的身分, 而是看撒瑪利亞人的憐憫之心 (10:30-37) ; 人要從東西南北而來進入神的國 (13:29) ; 耶穌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19:10) ; 悔改與赦罪的資訊將要傳給萬邦 (24:49) 。

- 路加與保羅一樣, 強調信心的重要性。例如: 「這相信主傳給她的話必要成就的女子是有福的!」 (1:45) ; 「你的信救了你, 平平安安地去吧」 (7:50) 。

- 路加與保羅一樣, 論到「稱義」時具有法律上的涵意。例如耶穌說: 「我告訴你們: 這人回家去, 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18:14) 。這位稅吏雖非無罪, 但神視他為完全義人。

- 路加與保羅一樣, 強調禱告的重要性。路加記述耶穌的習慣: 「耶穌常常退到曠野去禱告」 (5:16) ; 並記錄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禱告。

- 路加與保羅一樣, 強調耶穌是主。例如: 「今天在大衛的城裡, 為你們生了救主, 就是主基督」 (2:11) ;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6:5) ; 「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 主啊, 卻不遵行我的話呢?」 (6:46) 。

- 路加與保羅一樣, 非常重視聖靈的教導。例如天使對馬利亞說: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 因此所要生的聖者, 必稱為神的兒子」 (1:35) ; 耶穌說: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祂膏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4:18-19) 。

• **路加與保羅一樣，強調在世俗環境中仍要保持喜樂。**例如耶穌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歡喜」（10:20）；又如 13:17：「耶穌說了這話，那些反對祂的人都覺得羞愧，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都歡喜快樂。」

• **路加與保羅一樣，重視基督對社會邊緣人、弱者與被拒之人的憐憫與慈愛。**《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中包含許多關於耶穌關懷貧窮人、被排斥的人、婦女、小孩、稅吏、罪人、病人、殘障者、撒瑪利亞人與外邦人的故事、比喻與教導。

• **路加與保羅記載主的晚餐有驚人相似之處（參林前 11:23-25 與路 22:19-20）**，顯示路加很可能從保羅那裡得到了這些資料。不過路加也收集了其他許多資料來源，不只是保羅。他寫作的風格通常比保羅更加平靜有序。

7. 歷史學家一致認定這卷福音書是路加所寫

• **教父優西比烏 (Eusebius) (主後 300 年)** 說：「路加原是安提阿人，職業為醫生。他長期是保羅的同伴，與其他使徒也有深入認識。他在兩卷受神感動的書中 - 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中 - 傳遞了他從使徒那裡學來的醫治心靈的藝術。」

• **反馬吉安 (Anti-Marcionite) 序言 (約主後 180 年)** 說：「路加是敘利亞安提阿人，職業為醫生，是使徒的門徒。後來他一直伴隨保羅直到保羅殉道。他無可指摘地事奉主，終身未婚無子，活到八十四歲時在波俄提亞 (Boeotia) 安息，滿有聖靈。當時已有馬太在猶太、馬可在義大利所寫的福音，路加便在亞該亞地區，在聖靈感動下，寫成他完整的福音書。在引言中，他清楚說明其他福音書早已寫成，他的目的是為了使從外邦信主的人得到一份準確的救恩記錄，免得他們被猶太傳說或異端虛妄所迷惑，離開真道。……後來，這位路加又寫了《使徒行傳》。」

• **福音書的書名：**路加寫信給提阿非羅，這人很可能是他尊敬的朋友。路加的目的，是要啟發一切真誠尋道的人，堅固新信徒的信心，特別是來自希臘語系的羅馬信徒。他最終的目的是將福音教導萬民。當福音書開始被抄寫、流傳與引用于教父文獻中時，當時人們很少提及作者的名字，因為這些作者是眾所皆知的。大約主後 125 年，四福音被彙編為一套，供教會使用，並被賦予標題。「根據路加所寫」的標題表明：當時的基督徒普遍知道這卷福音書是路加寫的。

B. 《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

1. 路加使用了《馬可福音》作為資料來源

《路加福音》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內容來自《馬可福音》。在幾乎所有與《馬可福音》平行的段落中，也可以在《馬太福音》中找到平行記載，例外的包括《路加福音》4:31-37、4:42-44、9:49-50 和 21:1-4。

由於當時用來寫作的紙草卷軸有長度限制，路加很可能刻意略過《馬可福音》的部分內容，以保留空間記錄他經過研究所搜集來的資料。不過，更令人注意的是，路加在自己的福音書中加入了大量馬可所沒有的新材料。例如，路加記錄了耶穌的誕生史，還有 24 個在《馬可福音》中找不到的比喻！

2. 路加可能使用了馬太的筆記

教父帕皮亞 (Papias) (主後 60 – 155 年) 說：「馬太按希伯來語彙整了主的言行，各人都按著能力將其翻譯。」這表示，在主後 26 至 30 年耶穌的事工期間，馬太曾用亞蘭語紀錄耶穌的言行。後來，其他福音書作者根據馬太這些筆記翻譯並整理成自己的福音書。

尤其是那些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出現、但在《馬可福音》中未見的資料，可能部分是源自馬太所記的筆記。

3. 路加主要依靠自己親自的研究

《路加福音》1:1-4 清楚說明這本福音是根據那些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耶穌的人，以及那些在他事工中服事他的見證人所記錄的，也就是耶穌的使徒們。這些人多數是說亞蘭語。

此外，路加也說他「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並按著次序寫給提阿非羅。主後 57 至 59 年間，當他在耶路撒冷一帶時，很可能親自訪問過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或是她的親戚與朋友，瞭解耶穌受孕與誕生的真實經歷。約亞拿是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路 8:2-3），可能提供了與希律有關的消息（24:10）。

路加也可能從保羅那裡獲得資料，因保羅很可能曾是猶太公會（徒 26:10）的成員，且早期接觸並迫害耶穌的門徒（徒 9:1）。腓利（傳福音者）可能告訴他撒馬利亞的事件（徒 21:8）；雅各則可能提供關於耶穌家庭生活及五旬節周邊事件（徒 21:18）的消息；馬可也可能將他所寫的福音書副本（《腓利門書》24 節）交給路加參考。

此外，路加也必然使用了書面資料，包括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舊約聖經，還可能有其他談論耶穌的亞蘭語文獻。這解釋了為什麼《路加福音》第 1 至 2 章具有明顯的閃族文體風格。

4. 路加最重要的是受聖靈默示與引導

四位元福音書作者雖然在寫作風格、目的與素材不同，卻都宣講並寫下了同一個信息。他們所依據的資料各

有不同：馬太根據耶穌在世時的筆記；馬可根據彼得的教導與講道；路加使用了許多見證人與當時存在的文獻。然而，不論他們使用什麼資料來源，所有的福音書從頭到尾都是在聖靈感動與引導之下完成的。

《提摩太后書》3:16 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因此，福音書曆世歷代吸引人、感動人、改變人的力量從未消失，直到今日仍影響全球各地各族群的人心。

C. 《路加福音》的寫作時間

在《路加福音》19:41-44 和 21:20 中，耶穌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將被毀。而這件事確實在主後 70 年由羅馬將軍提多所帶領的軍隊中發生了。因此，《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必定寫於主後 70 年之前。

因為《使徒行傳》的結尾停在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主後 61 年）時的情況，這卷書很可能是在此事之後不久寫成的。主後 64 年夏天，一場大火摧毀了羅馬四分之三的城區。這場火極可能是由殘酷的羅馬皇帝尼祿引起的。為了轉移民怨，尼祿將責任歸咎於基督徒，並因此展開一場大逼迫，許多基督徒被活活燒死或被野獸吞噬。

然而，《使徒行傳》對羅馬政府仍持正面態度，這表示當時尚未發生尼祿的殘暴行徑。因此，《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極可能寫於主後 64 年之前。

綜合推論，《使徒行傳》大約寫於主後 63 年，而《路加福音》則稍早，在主後 62 至 63 年之間完成。

D. 《路加福音》的寫作地點

根據反馬吉安 (Anti-Marcionite) 序言的記載，路加是在亞該亞地區寫他的著作的。這可能是為了強調路加是一位希臘人，完全熟悉希臘世界，並且是為了當時整個講希臘語的世界撰寫福音書。

儘管路加很可能在耶路撒冷、該撒利亞、小亞細亞和亞該亞等地進行了廣泛的資料搜集與預備工作，但他最終完成定稿的地點，很可能是在羅馬。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推斷：路加是在主後 62 至 63 年間，在羅馬完成了他的福音書。

E. 《路加福音》的特徵

1. 《路加福音》與當代歷史有密切關聯

<《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涵蓋的歷史時段比馬太和馬可更長。在開頭，路加將耶穌的家譜追溯至亞當 - 全人類的始祖；在結尾，他記錄了耶穌升天，並暗示了聖靈即將降臨。

路加也將敘述與當時具體的歷史事件相連結：

- 祭司撒迦利亞在猶太王希律大帝（主前 37 – 主後 4 年）執政時，得到有關他兒子誕生的應許（1:5）。
- 人口普查（2:1-2）發生于居裡扭作敘利亞總督之時，可能在主前 8 至 5 年間。
- 耶穌生於主前 5 年 12 月，當時是奧古斯都凱撒 (Caesar Augustus) 在位期間（主前 27 年至主後 14 年）（2:1）¹；祂於主後 30 年 5 月升天。
- 施洗約翰的事工開始於提庇留凱撒 (Tiberius Caesar) 單獨掌權第十五年（3:1），提比裡亞 (Tiberias) 在那之前其實已經協同執政數年²，因此約翰的事工大約在耶穌開始事工的半年前展開（也是主後 26 年）。
-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任猶太巡撫的時間為主後 26 至 36 年（3:1）。
- 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 從主前 4 年至主後 39 年任加利利分封王（3:1）。
- 腓力從主前 4 年至主後 34 年任以土利亞 (Iturea) 與特拉可尼 (Trachoniticus) 地方分封王（3:1）。
- 亞那 (Annas) 任大祭司為主後 6 至 15 年（3:1）。
- 該亞法 (Caiaphas) 任大祭司為主後 18 至 36 年（3:1）。
- 耶穌開始事工時約三十歲（主後 26 年）（3:23）。

路加也提供了其他時間的細節，例如：「耶穌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2:42）；又說耶穌登山變像是在彼得認耶穌為基督後「約過了八天」（9:28）；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從午正（第六時）到申初（第九時）遍地都黑暗了（23:44）。

2. 《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之間的差異

《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在一些地方存在差異，這些差異都是可以理解的：

《路加福音》第 3 章與《馬太福音》第 1 章的家譜不同。

馬太的家譜較短，省略了更多世代：他從大衛到所羅巴伯只列出 16 人，而路加列出 22 人；從所羅巴伯到耶穌，馬太列出 13 人，路加列出 22 人。這表明「*某人之子*」在希伯來文中也可解釋為「*某人的後裔*」。

馬太說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子孫」，表明他寫作是為了向猶太人證明彌賽亞的身分；路加則說

¹ 尤利烏斯·西澤 (Julius Caesar) (主前 44 年被謀殺) 將他的外甥孫蓋烏斯·奧克塔維烏斯 (Gaius Octavius) 指定為他的兒子和繼承人。蓋烏斯改名為蓋烏斯·尤利烏斯·西澤 (Gaius Julius Caesar)，并于主前 27 年至主後 14 年擔任第一位羅馬皇帝，即奧古斯都 (Augustus) 皇帝。

² 提庇留斯繼承了他的繼父奧古斯都，並正式在主後 14 年至 37 年統治，但他在那之前其實已與奧古斯都一起擔任共同攝政！「提庇留斯統治的第 15 年」（《路加福音》3:1）是提庇留斯對他官方統治的看法。特土良 (反馬爾基翁 I xv) (Tertullian (against Marcion I xv)) 說：「主已經顯現 (由約翰受洗並開始他的事工) 自提庇留斯西澤的第 12 年」，因此是在主後 26 年。

耶穌是「亞當的兒子、神的兒子」，顯示他寫作是為了闡明彌賽亞與全人類的關係。這也表明人類的起源是出於神，而非動物。

馬太記載耶穌從約瑟的支派合法承繼亞伯拉罕與大衛的血統與王位；路加則寫道：「耶穌開頭傳道，年約三十歲³，人看來是約瑟的兒子，其實是希裡的兒子……」（3:23），學者普遍認為「希裡」是馬利亞的父親，因此是約瑟的岳父。路加顯示了耶穌通過馬利亞的嚴格家族血統，以及他與人類的始祖亞當的關係。

據《路加福音》1:32 和家譜記載，馬太記載約瑟來自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而路加記載馬利亞來自大衛的兒子拿單。

拿撒勒被拒事件

《馬太福音》第 13 章與《馬可福音》第 6 章記載耶穌在拿撒勒被拒，是在他加利利事工後期發生的。但《路加福音》卻將這事件放在加利利事工的開始（第 4 章）。從內容來看，這三卷福音書描述的是同一事件 - 耶穌在安息日進會堂講道，起初令人驚訝，後來遭人批評，最後遭到拒絕。耶穌說：「先知在本地、本家、本族是不被尊敬的。」（參路 4:24；可 6:4）

然而，從《路加福音》4:23 的背景可看出，耶穌在拿撒勒被拒絕的事件實際上並非發生在耶穌加利利事工之初，而是在很久之後。路加將它放在開始，是為了總結人們對耶穌態度的整體趨勢：群眾一開始對耶穌的作為和言語表現出熱烈的興趣與驚歎，但後來卻在各地拒絕祂。

登山寶訓的地點

馬太記載耶穌在山上（太 5:1；8:1）宣講登山寶訓；而路加記載耶穌與門徒站在「一個平地上」（路 6:17）講道。這看似矛盾，但若理解為耶穌站在「山腰上的平地」講道，則兩者並不衝突。

主禱文教導的時間

馬太記載主禱文是在登山寶訓（太 6:9-13）中講授的；而路加則記載是門徒請求耶穌教導他們如何禱告時所教。這並不矛盾，因為耶穌可能在不同場合教導過這篇禱文數次，物件也不只是祂的門徒。此外，馬太的登山寶訓也可能是將不同比喻與教訓彙編而成。

³ 耶穌的日期大概是主前 5 年（他的出生）、主后 26 年（他的洗禮）、主后 30 年 4 月 30 日（他的十字架上死亡）、主后 30 年 5 月至 6 月（他的升天）。

F. 《路加福音》的寫作目的

1. 路加的第一個目的：為某一個人的屬靈益處而寫。

路加經過非常細緻的研究，寫了一卷長篇的書信給他的朋友提阿非羅。我們雖不確定提阿非羅是誰，但他被稱為「大人」（1:3），很可能是一位受尊敬的羅馬知識階層代表。

2. 路加的第二個目的：特別向說希臘語的羅馬世界傳講福音。

他的福音書提供給那些仍在尋求真理、考慮是否跟隨耶穌基督的人極為準確的資訊；同時也堅固剛信主的基督徒，尤其是來自希臘語系異教背景的羅馬信徒。

3. 路加的第三個目的：向萬國宣揚福音。

他寫給猶太人、撒瑪利亞人與外邦人。他的福音書植根於創造人類的神 - 亞當是耶穌的祖先。路加向全人類發出呼籲。他的福音書建立在舊約對外邦人的預言上，例如《路加福音》2:31-32 說耶穌基督是神為萬民所預備的救恩，是外邦人的光，並是以色列人的榮耀。這代表祂向外邦人啟示真神與救恩，也向猶太人顯明神的同在。

4. 路加的第四個目的：將罪人與被遺棄者帶到耶穌面前。

路加寫福音書是為了地上被遺棄者帶來的好消息：第 7 章講述那位有罪的婦人；第 10 章講述好撒瑪利亞人；第 15 章講述浪子回頭；第 18 章講述悔改的稅吏比驕傲的法利賽人更被神悅納；第 19 章講述貪財的撒該悔改得救；第 23 章講述十字架上的強盜得救。路加的目的，是告訴人：**沒有人是無望的**。凡悔改並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都有盼望！

G. 《路加福音》的內容概述

1. 《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的比較

路加與馬太都引用了《馬可福音》。《馬可福音》共有 661 節，《馬太福音》引用約 500 節，而《路加福音》只用了約 350 節。整本《路加福音》有 1149 節，因此有三分之二的內容非來自《馬可福音》。

一般來說，《路加福音》在內容編排上是由《馬可福音》的段落與「非馬可福音」段落交替組成。《路加福音》中非馬可的段落包括：

• 1 - 3 章

• 6:17 - 8:3

<《路加福音》>

- 9:51 - 18:14
- 19:1-28
- 大部分第 24 章

其中核心段落 (9:51 – 18:14) 只有七分之一來自馬可，約一半來自馬太。

2. 《路加福音》中最獨特的內容

- **耶穌的誕生。**《路加福音》第 1 至第 3 章的大部分內容是獨特的。它們描述了施洗約翰和耶穌的誕生。
- **耶穌在比利亞事工。**特別是《路加福音》的中間部分，第 10 至第 19 章包含許多只有路加才有的內容。
- **比喻。**除了第九章，《路加福音》第 6 章到第 20 章的每一章都包含一個比喻。《路加福音》共有 27 個比喻，其中 3 個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中也能找到，6 個在《馬太福音》中也能找到，但 18 個在《路加福音》中是獨有的。在這些獨特的比喻中，有 17 個出現在《路加福音》第 10 章到第 19 章。
- **耶穌復活後。**《路加福音》第 24 章描述了耶穌向來自以馬忤斯的兩個人顯現，以及他最終升天的情景。

3. 核心段落中的時間與地點

《路加福音》 9:51 至 18:14 被稱為核心段落。

這部分包含神跡、主的教訓及許多比喻，是基督徒信心成長的材料。

在此段落中，路加幾乎沒有標明具體時間與地點。

路加幾乎沒有明確提到這些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他幾乎省略了所有明確的時間和地點參考。例如，在《路加福音》9:57 中，他說「他們走路的時候」而在《路加福音》10:25 中，他說「有一個律法師」。雖然路加寫了一本有條理的記載 (1:3)，但他並不打算寫一個嚴格的時間順序記錄。

但有三處例外：

- 9:51：「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決意向耶路撒冷去」
- 13:22：「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
- 17:11：「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

這些經文與《約翰福音》中的敘述並不相互平行或一致。《約翰福音》顯示，耶穌在被釘十字架的最後六個月內，曾多次前往耶路撒冷。一些基督徒認為《路加福音》9:51 與《約翰福音》7:2 平行，當時耶穌前往耶路撒冷參加住棚節；《路加福音》13:22 與《約翰福音》11:17 平行，當時耶穌前往伯大尼使拉撒路復活；

《路加福音》17:11 與《約翰福音》12:1 平行，當時耶穌從伯大尼來到耶路撒冷參加最後的逾越節。然而，《路加福音》中並沒有任何內容顯示這三段經文與《約翰福音》中的那三段經文相對應！

這些經文與《馬可福音》中的內容相似。

《路加福音》9:51 帶有一種最後的語氣，與《馬可福音》10:32 相當相似，該經文描述了耶穌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在《路加福音》和《馬可福音》對耶穌在比利亞的事工描述之間，有明確的時間和地點聯繫。《馬可福音》指出，耶穌在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中經過耶利哥和伯大尼。這在《馬可福音》10:32、46 和 11:1 中有所記載。同樣，《路加福音》也表明，耶穌以同樣的順序經過耶利哥和伯大尼前往耶路撒冷。這在《路加福音》9:51、10:30 和 10:38 中有所記載。

路加使用了平行重述的寫作風格。路加表明了耶穌旅程的目的，隨後又兩次重述他的腳步並重申目的。平行重述的寫作風格在聖經中很普遍。*平行段落作為第一段落的擴充、澄清、提醒或重複發揮作用。*例如，《創世記》第二章中對男女人類的創造與創世記第一章中已經陳述的男女人類的創造是平行的。《馬可福音》6:17-29 中描述施洗約翰被斬首的情景與《馬可福音》6:14-16 中希律王已將他斬首的陳述是平行的。約翰的第一封信及《啟示錄》無疑是平行寫作的風格。因此，我們得出結論，以上關於耶路撒冷之旅的三個陳述是平行的，並提到*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同一個最終旅程。*

《路加福音》的核心部分以耶穌在比利亞的事工為基礎。

這些事件發生在主後 29 年 12 月到主後 30 年 4 月之間。耶穌在比利亞的事工大約持續了 4 個月。這主要是耶穌言語和教導的事工。

儘管比利亞的事工是《路加福音》中段部分的主要背景，但在聖靈的引導下，路加在這一部分中也自由地加入了加利利的偉大事工及退隱事工的一些事件與言論，就像馬太在他的福音書中所做的那樣。*對於路加來說，主題上的聯繫往往比時間或地理上的順序更為重要。*

H. 《路加福音》的主題與架構

主題：耶穌是憐憫人的大祭司

《路加福音》可以分為六個部分。它們與《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部分完全相同。*唯獨耶穌的比利亞事工內容更為廣泛，應該被描述為聖言教導的事工。*為了清晰起見，在這個劃分中也納入了耶穌在猶太地區的兩次事工，這兩段事工僅記載于《約翰福音》中。

<《路加福音》>

1. 耶穌的預備期 (1 – 2 章) : 耶穌於主前 5 年出生
2. 耶穌在地上開始他的工作 (3:1 – 4:13) : 主後 26 – 27 年 (約 4 個月)
3. 耶穌早期猶太地區的事工 (僅見於約 2:13 – 4:47) : 主後 27 年 (約 8 個月)
4.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 (4:14 – 9:17) : 主後 27 – 29 年 (約 16 個月)
5. 耶穌的退隱事工 (9:18–50) : 主後 29 年 (約 6 個月)
6. 耶穌後期猶太地區的事工 (僅見於約 7:1 – 10:39) : 主後 29 年 (約 2 個月)
7. 耶穌在比利亞的事工 (9:51 – 19:27) : 主後 29 年 12 月至 30 年 4 月 (約 4 個月)
8. 耶穌的受難、復活與升天 (19:28 – 24:53) : 主後 30 年 4 至 5 月 (約 7 周)

1. 《路加福音》的主要資訊

1. 路加強調耶穌是憐憫人的大祭司

儘管四福音書都描繪耶穌基督是父所差遣、被聖靈膏抹、期待已久的彌賽亞，作為人們偉大的先知、憐憫人的大祭司和永恆的君王，但每本福音書都有其獨特的重點。

- 馬太強調耶穌是先知，
- 馬可強調耶穌是君王，
- 路加強調耶穌作為憐憫人的大祭司。

耶穌對於弱勢、軟弱者與被拒絕者的體恤。

在《希伯來書》4:15 中，我們讀到：“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不是不能同情我們的軟弱。”《路加福音》中充滿了故事、比喻和教導，表達了耶穌基督對於弱勢、軟弱者和被拒絕者的憐憫、仁慈和愛。祂的愛以行動呈現，展現于窮人和社會邊緣人、兒童和婦女、稅吏和罪人、病人和殘障人士，以及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之中。

耶穌對女人的同情。

耶穌對女人的體恤和高度重視的描述特別多。注意他在第 1 和第 2 章中耶穌對母親馬利亞和施洗約翰的母親伊利莎白所給予的重要地位。在第 2 章中，他記錄了女先知亞拿的懇切禱告。在第 7 章中，耶穌使寡婦的獨生子復活，他又把一位被饒恕的犯罪女人的感恩的愛與一位自以為義而缺乏愛的法利賽人作比較。在第 8 章中，只有路加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亞拿、蘇撒拿及其他忠實跟隨耶穌的女人的名字。耶穌對男女同樣重視，他們都是將神的話語付諸實行的人 (8:21)，耶穌又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8:41-42, 49-56)。在第 13 章中，

他醫治了一位殘疾了十八年的女人。在第 15 章中，他講述了一個關於十個硬幣失去一個的女人的比喻，而在第 18 章中，他又講述了一個不屈不撓的寡婦伸冤的比喻。在第 21 章中，耶穌將人們在富裕中所奉獻的禮物與一位寡婦在貧困中所獻上禮物進行了比較。在第 23 章中，只有路加提到那些婦女在耶穌剛死後為他的身體準備香料和香膏。

耶穌對困境中的人們表現出同情心，不論他們的種族。

在第 10 章中，耶穌講述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教導我們真正的鄰居是任何處於困境中的人；就是*任何神安排*在我們道途上的人。在第 15 章中，他講述了浪子回頭的比喻，教導我們天父對任何悔改並歸向他的人都是慈悲憐憫的。在第 18 章中，他講述了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教導我們，在神看來，那些謙卑自己的人就是義人。

耶穌對顯赫領袖所表現出的同情。

在《路加福音》的第 7、11 和 14 章中，我們至少讀到三次耶穌受邀與法利賽人共進晚餐，他都接受了。他並沒有避免與任何人的接觸。他與被藐視的罪人交往，也與重要領袖見面。每一段關係都對神的國存有影響力和榮耀神的機會。

2. 《路加福音》教導我們，拒絕耶穌的體恤與憐憫將會導致被審判。

耶穌並不僅僅被描繪為一個好人，而是一位要求人們悔改、相信他並跟隨他！在《路加福音》5:32 中，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悔改。" 在《路加福音》15 章中，他提到天上為一個悔改的罪人而喜樂 (15:10)。在《路加福音》3 章中，所有悔改的人都會被赦免，並應該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實 (3:3, 8)。然而，所有不悔改的人，就是未被聚集到他倉庫中的人，將會被不滅的火焚燒 (3:17)。如果人們拒絕悔改，且拒絕他的體恤與憐憫，那麼審判肯定會隨之而來。

例如，在《路加福音》10 章中，耶穌譴責加利利的城市因為不肯悔改，並警告他們要面對的審判將是無法承受的。他說：「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10:13-16)。在《路加福音》11:32 中，耶穌說：「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在《路加福音》第 12 章，耶穌警告說，那不按照他的旨意行事的僕人，將會被重重地處治，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12:46)。在《路加福音》13:2-3，他警告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其他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因此耶穌在《路加福音》13:24 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

路加將耶穌基督描繪成富有同情心的至高祭司，以鼓勵人們悔改並回轉歸向他！然而，*路加既記錄了神的憐憫，也記錄了神的嚴厲。如果上帝的恩慈和憐憫未得到回應，那麼上帝的嚴厲和審判將毫無保留地隨之而來。上帝嚴厲的目的是要人們悔改。如果人只宣講上帝的慈愛而忽略上帝的嚴厲，那麼他所傳講的僅僅是一半的福音，最終根本不算福音，因為這會誤導人們。*

3. 《路加福音》教導耶穌呼召人成為門徒

門徒的呼召。

在受洗後，耶穌邀請約翰和安德列與他一起度過一天（約 1:35-39）。安德列把他的兄弟彼得帶到耶穌面前（約 1:41）。第二天，耶穌呼召腓力跟隨他（約 1:43），腓力又把拿但業帶到耶穌面前（約 1:44-51）。後來，耶穌移居到加利利的迦百農（4:31；可 2:1；約 2:12）。門徒們（可 3:7）與耶穌保持著聯繫，並經常聆聽他的教導。有一天，耶穌呼召漁夫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跟隨他，成為得人的漁夫（5:1-11）。稍後，他呼召了稅吏利未（馬太）跟隨他（5:27-31）。大約一年後（主後 27 年逾越節前）（約 2:13），耶穌整夜禱告，呼召了他首批的 12 名門徒跟隨他並與他同住，以便訓練他們（6:12-16；可 3:14-19）。他的 12 名門徒跟隨了他超過兩年（直到主後 30 年的最後一次逾越節）。

門徒 是指跟隨耶穌並向耶穌學習的人。在《路加福音》9:23 中，耶穌說，任何人都可以選擇跟隨他。耶穌明確表示，任何人都可以成為他的門徒，沒有年齡、性別、種族或教育的限制。

作門徒的要求。

在《路加福音》9:23 中，他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耶穌清楚表明成為他的門徒是有要求的。在《路加福音》14 章中，他提到三項這樣的要求：在《路加福音》14:26 中，耶穌說門徒必須不能讓任何家人阻攔他跟隨耶穌。

在《路加福音》14:27 中，他說門徒必須願意為耶穌承受被拒絕和逼迫。在《路加福音》14:33 中，他說門徒不應該被世俗的財物或活動妨礙他行耶穌的旨意。

門徒的訓練。

在《路加福音》6:40 耶穌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耶穌的目的是訓練他的門徒漸漸變得像他自己。這就是為什麼他會 *塑造他們的品格*。例如，在《路加福音》6:42 他說：「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他訓練他的門徒聆聽神的話語並將其付諸實行（6:47）。他挑戰他們去嘗試他所教導的真理。例如，在教導他們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誰是真正的鄰居後，他說：「你去照樣行吧」（10:37）。在警告他們將在世上遭受迫害後，他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

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12:8-9）。他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傳講神的國（9:2; 10:1）。

對門徒的委身。

在《路加福音》9:62 中，耶穌警告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入神的國。」而在《路加福音》14:28，他挑戰他的門徒首先要坐下來估算跟隨的代價，這樣他們才不會像一個開始蓋一座樓卻無法完成的人。耶穌挑戰他的門徒要*成為完成者*！

4. 《路加福音》是真理與教義之書，教導我們該信什麼

除了神在聖經中的特殊啟示之外，人都生活在黑暗中。人一生與死後所要面對的終極問題，都寫在《約伯記》9:2：「人怎能在神面前稱義呢？」人必須認識有關神、自己，以及如何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真理。全世界各地的人都需要真理，需要正確的教義！而《路加福音》正是一卷充滿教義的書。那麼，有哪些教義是人必須相信的呢？

對「耶穌是誰？」的答案

《路加福音》教導：耶穌是從女子馬利亞所生，但馬利亞是童貞女，耶穌的成孕是出於神的作為（1:35）。因此，路加教導我們：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對「誰能拯救我？」的答案

《路加福音》19:10 教導：耶穌來是要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唯有耶穌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羞恥與罪疚，脫離今世罪的權勢，脫離地獄永遠的審判，也將信徒帶進天堂，脫離罪與一切邪惡。只有耶穌基督能將人帶進樂園裡。

對「我該做什麼才能得救？」的答案

《路加福音》8:12 教導：一個人必須相信聖經的話語，才能得救。

對「神有多關心我今生的生活？」的答案

在《路加福音》18:7-8 中，耶穌教導：神必迅速應允祂百姓的禱告，在他們需要時施予說明。在《路加福音》22:31 中，耶穌應許為彼得禱告，使他的信心不至於失落。路加強調神的主權，並指出神必定成就祂對祂子民

救恩的計畫。他所教導的，正是保羅在《腓立比書》1:6 所說的：「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5. 《路加福音》是一本實踐倫理之書，教導我們如何生活

若沒有神在聖經中的特殊啟示，人就活在屬靈與道德的黑暗中。他們不可能知道如何生活才能討神喜悅。雖然人常自誇宗教成就，卻不能取悅聖經中的那位真神。舉例如下：

對「基督徒該如何對待敵人？」的答案

《路加福音》6:27-28 中，耶穌教導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善待恨你們的人，為那咒詛你們的祝福，為那凌辱你們的禱告。」

對「基督徒該如何對待得罪自己的人？」的答案

《路加福音》6:37 中，耶穌教導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

對「基督徒該如何對待來自不同基督教群體的信徒？」的答案

《路加福音》9:50 中，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對「基督徒領袖該如何牧養群羊？」的答案

在《路加福音》22:24-30 中，耶穌教導真正的領袖不是高高在上、挾權待人，而是要服事所託付的人。

6. 《路加福音》是一本安慰人心之書，教導我們為何應當喜樂

基督徒活在一個充滿絕望的世界。世上大多數的歌曲都是膚淺的，無法真正滿足人心。但福音帶來真正的喜樂！天使對牧羊人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資訊，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2:10-11)

在《路加福音》的開頭，有五首詩歌：

- **以利沙伯愛之歌**：儘管以利沙伯比馬利亞年長許多，她仍真誠為這位年輕親戚所經歷的喜樂而歡欣，實踐了《哥林多前書》13:4 「愛是不嫉妒」的教訓。

- **馬利亞信心之歌**：她在詩歌中稱頌神是她的救主、大能者、聖潔者、憐憫者、及堅守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神。
- **撒迦利亞盼望之歌**：他頌贊神借著基督的降臨、教導、赦罪、溫柔與能力，為世人帶來脫離絕望的希望，使人一生敬畏地服事神。
- **天使敬拜之歌**：他們頌贊神將祂獨生愛子賜下，拯救墮落的人類。
- **西面順服之歌**：他承認神在個人及猶太人、外邦人生命中的絕對主權。

在《路加福音》中段，耶穌也為門徒的救恩喜樂而歡欣。

祂對門徒說：「你們要因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歡喜。」（10:20）

祂也對天父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10:21）

祂對稅吏與罪人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15:10）

在《路加福音》結尾，我們讀到門徒「大大歡喜，常在殿裡稱頌神」的記載（24:52-53）。

7. 《路加福音》是一本預言之書，教導我們對未來該有何等盼望

耶穌親自證明舊約對彌賽亞的預言已在祂身上應驗。

特別是《以賽亞書》第 53 章的預言。耶穌在《路加福音》22:37 說：「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

耶穌強調：研讀預言必須用信心的心靈。

在《路加福音》24:25-27 中，耶穌對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這也是為什麼馬太能在他的福音書中引用那麼多關於耶穌已經應驗的舊約預言。

耶穌也揭示關於死後世界的真相，這些真理若不是祂啟示，人們將無從得知。

在《路加福音》12:47-48 中，耶穌教導：在最終的審判中，人要按他對神旨意的認識而受審。他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

在《路加福音》第 16 章，耶穌教導關於死後的天堂與地獄是真實存在的。他說明，在天堂有安慰，在地獄則有痛苦。而且，死後的人無法再與地上的人有任何聯繫或互動。